

公司纪律规定

员工行为如不符合适当的规范，或触犯下列任何一种规定，一经查出，将受到纪律处分

1. 伪造或涂改公司的任何报告或记录；
2. 接受任何种类的贿赂；
3. 未经公司书面允许，擅取公司任何财务、记录或其它物品；
4. 擅取或干扰公司的财务；
5. 在公司楼房、车辆、轮船或工地内向同事鼓吹任何政治理论，赌博或使用侮辱语言；
6. 企图强迫同事加入任何组织，社团或工会；
7. 违犯任何安全条件或从事任何是以危害安全的行为；
8. 未获准许而缺勤或迟到、早退；
9. 无故旷工；
10. 在任何时间内，出借工作证；
11. 故意疏忽或拒绝主管人员的合理合法命令或分配工作；
12. 拒绝保安人员的合理、合法制命令或检查；
13. 未经总经理允许而为其它机构、公司或私人工作；
14. 在工作时间内干私活；
15. 从事与公司利益冲突的任何行为；
16. 总经理认为可采取纪律处分的其它情况。